

『雷曼連動債』訊息通知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，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(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. B.V.)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(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)保證之連動債商品，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& Foerster LLP(下稱「MOFO」)之說明，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(下合稱「美國雷曼債務人」)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(下同)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，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，此外，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，各美國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(說明 1)，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，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(說明 2)。惟請注意，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，但因美國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、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，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。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，美國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，依據重整計畫所示，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。

如前段所述，本行已於 2012 年 4 月及 10 月、2013 年 4 月及 10 月、2014 年 4 月及 10 月、2015 年 4 月及 10 月、2016 年 4 月、6 月及 11 月間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前十一次分配款項，受償比例分別約為美國法院承認債權金額之 3.609229%、2.435579%、3.076315%、3.647317%、3.961836%、2.973355%、2.029137%、1.547661%、0.429479%、0.639550%、1.124392%，及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於 2013 年 5 月及 10 月、2014 年 4 月及 10 月、2015 年 4 月及 10 月、2016 年 5 月、7 月及 11 月九次分配款項，受償比例約為荷蘭法院承認債權金額之 12.27%、4.779%、5.062%、4.248%、3.41%、2.44%、0.70%、1.03%、1.85%，且皆已寄發通知函給您。關於本次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二次分配款項，受償比例約為承認債權金額之 0.856369%(說明 3)。

本行將依據信託契約及與客戶合意簽訂之同意書內容，並考量客戶之最大利益，處理本次分配款項。

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，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。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，敬請洽詢您專屬的理財專員或本行客服，電話：(02) 21826189。

順頌

時祺

元大銀行信託部 敬上

2017 年 6 月 26 日

說明 1：如任一美國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美金 1 千萬元，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。

說明 2：請注意，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，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。

說明 3：實際分配比例仍將因各檔承認債權及匯率等因素有所變動。